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建上字第15號

上　訴　人　向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月媚
訴訟代理人　陳右昇
　　焦培峻
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嘉瑞
訴訟代理人　陳煜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24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顯然錯誤」欄之記載內容，應各更正如「應更正」欄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本裁定附表顯然錯誤欄所示，應予更正。

三、爰依上開規定，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法　　官　甯　馨
法　　官　黃宏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吳新貞

附表

編號	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處	應　更　正　為
1	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捌仟壹佰貳拾壹元」之記載	新臺幣「肆佰肆拾柒萬捌仟伍佰壹拾玖元」
2	判決主文第四項關於「供擔保新臺幣陸拾伍萬元」之記載	供擔保「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3	判決主文第四項關於「預供擔保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捌仟壹佰貳拾壹元」之記載	預供擔保新臺幣「肆佰肆拾柒萬捌仟伍佰壹拾玖元」
4	判決主文第六項關於「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之記載	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八」
5	第18頁第2 行關於「人事費用：138 萬6,239元」之記載	人事費用：320萬8,037元
6	第18頁第29行關於「合計為452 天」之記載	合計為452 天，共3,464,128 元（1,916 × 452 × 4 ＝3,464,128 ），惟上訴人僅請求2,687,930 元，則於請求範圍為有據
7	第18頁第30行至第31行關於「必要費用共86萬8,032元（1,916× 452＝866032）」之記載	必要費用共268 萬7,930元
8	第19頁第9 行至第10行關於「人事費用為138 萬6,239 元（000000＋520107＝0000000）」之記載	人事費用為320 萬8,037 元（0000000＋520107＝0000000）
9	第20頁第30 行關於「人事費用138萬6,239 元」之記載	人事費用320 萬8,037元
10	第20頁第31 行關於「共計149 萬	共計331萬6,879元

（續上頁）

	5,081 元」之記載	
11	第22頁第23 行關於「金額為44萬3,140 元」之記載	金額為116萬1,640元
12	第24頁第23 行關於「必要費用為149 萬5,081 元」之記載	必要費用為331萬6,879元
13	第24頁第24行關於「必要費用為44萬3,140 元」之記載	必要費用為116萬1,640元
14	第24頁第25 行關於「共得請求193萬8,121 元」之記載	共得請求447萬8,519元
15	第24頁第29行關於「必要費用149萬5,081 元」之記載	必要費用331萬6,879元
16	第24頁第30行至31行關於「必要費用44萬3,140 元，共計193 萬8,121 元」之記載	必要費用116 萬1,640 元，共計447 萬8,519元
17	第25頁第1 行至第2 行關於「給付193 萬8,121 元」之記載	給付447萬8,519元
18	附表三第2 列關於本院認定「共866,032 元」之記載	共3,464,128 元，惟上訴人僅請求2,687,930元
19	附表三第10列關於本院認定「共計1,494,981 元」之記載	共計3,316,879元
20	附表四第2 列關於本院認定「239,500 元（125 天× 1,916 元＝239,500 ）」之記載	958,000 元（125 天× 1,916 元× 4 人＝958,000
21	附表四第10列關於本院認定「共計443,140 元」之記載	共計1,161,640元